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邵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证标本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邵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邵东财采计[2026]097

委托代理编号：HNGZCG2026-097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政府采购.....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须知正文	13
一、说明	13
二、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19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3
七、其他规定	24
附表 A 资格审查表	25
附表 B 符合性审查表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7
附页4 评审因素和标准	-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1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1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35
第二节 技术要求	35
第三节 商务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3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0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5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邵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名称）的邵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证标本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检验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活动。

项目概况
邵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证标本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检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邵东市湘中汽贸城18栋A座壹号台球俱乐部上9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委托代理编号：HNGZCG2026-097）
- 2、采购项目名称：邵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证标本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邵东财采计[2026]097
- 4、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期满考核合格后继续履行签订的合同，合同期限不超过二年，考核不合格一年期满甲乙双方不再执行签订的合同。
- 5、本项目 ☐是/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数量	预算金额
1	777600.00/年， 两年合计 1555200.00 元	邵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证标本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1 批	777600.00/年， 两年合计 1555200.00 元
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预估预算，结算检验数量以系统出具报告的数量为准，本项目收费标准单价限价为：28.8 元/人次（含 6 项送检查项目合计）。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1）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邵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证标本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称： /

特定资格条件：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5: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邵东市湘中汽贸城 18 栋 A 座壹号台球俱乐部上 9 楼）

3、方式：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现场获取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邵东市湘中汽贸城 18 栋 A 座壹号台球俱乐部上 9 楼）

六、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邵东市湘中汽贸城 18 栋 A 座壹号台球俱乐部上 9 楼）

七、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其他补充事宜

无

十一、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邵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邵东市兴和大道 418 号

联系人：敬先生

联系电话：134692947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邵东市湘中汽贸城 18 栋 A 座壹号台球俱乐部上 9 楼

联系人：陈亚萍、刘纪程

联系电话：19186819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亚萍

电 话：1918681998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邵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证标本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邵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邵东市兴和大道418号 联系人：敬先生 电话：13469294712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邵东市湘中汽贸城18栋A座壹号台球俱乐部上9楼 联系人：陈亚萍、刘纪程 电话：19186819988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1）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邵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证标本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称： / 特定资格条件： /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其他。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价格__%。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价格__%。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①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 ②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条件的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说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供应商的报价不享受评审优惠。） 说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供应商的报价不享受评审优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 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 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3。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2026 年08月28日起至 2026年09月04日止(节假日除外)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详见磋商公告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09月08日 09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777600.00/年，两年合计1555200.00元 项目最高限价：777600.00/年，两年合计1555200.00元 （说明：1. 超出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提交的样品：_____ 提交的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邵东市湘中汽贸城18栋A座壹号台球俱乐部上9楼。（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不收取保证金的项目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要求提供： 1、保证金数额：/元（人民币/元整） 2、缴纳方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电子增信或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电子增信、保函与银行转账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非现金方式提交，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1 银行转账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一次足额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专户，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注：在转账票据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所投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名称) 账户名：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 专户开户行：/银行帐号：/ 2.2 保函方式（含电子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1）保函须针对所投本项目的具体标段，生成时间须在本项目要求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2）采用担保公司担保形式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担保公司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取得银行一定额度授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3、电子增信需提供取得对应信用星级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U 盘）贰份 备注：电子文件应当为其响应文件正本签章或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格式为 JPG 或 PDF。 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邵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证标本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检验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u> 响应文件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u>邵东财采计[2026]097</u>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 2026 年09月08日09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邵东市湘中汽贸城18栋A座壹号台球俱乐部上9楼）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4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1. 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2.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u> </u> %；中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u> </u> %；联合体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标的，价格扣除比例为___/___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第二章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 9.1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31.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38.1 项,下同） ×（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第二章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第二章第33.8款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标准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50%—65%）的；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50%—65%）的；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45%—65%）的；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本项目可将上述第 1-3 项启动审查的数值标准提高，但最高不得超过 65%。
第二章第33.8款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澄清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异常低价澄清应提供的资料如下： 一、供应商需提供的澄清资料

		当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提供以下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对投标（响应）价格的解释说明。 项目具体成本测算：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详细成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要求其提供包含具体成本测算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如上述成本清单）。若供应商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37.1款、	公告发布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underline{\quad}$ %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按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合同参照《湖南省招标采购行业规范收取代理服务费倡议书》通知，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19440.00元。 2、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现金支付或转账，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放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对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

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请法定代表人持个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委托代理人持个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

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微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微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

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五、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7：磋商响应

声明 六、服务方案

附件 8：服务方案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9-4：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十、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0-1：报价一览表

附件 10-2：分项价格表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二、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 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 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建议各供应商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副本、商务技术文件正副本、电子档（U 盘）分开胶装 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
在截

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磋商小组。

26. 磋商小组

2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7. 磋商程序

27.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 本章第 32.1 款或者第 32.2 款情形进行。

28. 响应文件审查

28.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8.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 实质性响应

29.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9.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30. 无效响应

30.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31. 澄清

3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2. 磋商

32.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电话通知后的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2.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电话通知后的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电话通知后的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32.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电话通知后的 10 分钟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2.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2.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2.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2.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响应文件评审

3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3.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3.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3.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3.8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3.8.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标准，对供应商报价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本项目可将上述第 1-3 项启动审查的数值标准提高，但最高不得超过65%，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8.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本条款第 33.8.1（3）项情形时，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本项目异常低价澄清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提出成交供应商

3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 磋商终止

3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9.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7. 重新评审

37.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保密及串通行为

38.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9. 成交信息的公布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40. 询问及质疑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0.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 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 成交通知

4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1.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1.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41.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2. 签订合同

42.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2.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2.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3.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3.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3.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4. 其他规定

44.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A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基本资格要求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	提交符合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4	供应商回避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核对《供应商回避声明函》及承诺函）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核对《供应商回避声明函及承诺函，采购人核查》）
5	联合体资格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
6	信用记录	按第二章前附表第 42.1 款的规定。
7	资格证明材料的签署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按其规定签署。
8	供应商代表	提交人和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提交人和签字人为授权代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附表 B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2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	报价有效性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且符合要求。
5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按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3.6项要求。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强制采购规定。（本项目不要求）
9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份数、第六章要求的章节）
10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磋商小组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2. 评审方法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文件前附表**，不得对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因素给予加分。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商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 格	详见评分细则
2	技术部分	
3	商务部分	
$\Sigma (1+2+3)=1$		1

3. 比较与评价

3.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最终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最终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最终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本项所称最终报价为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价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

3.4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5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本章第 3.4 款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调整价格。综合调整见磋商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3.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情形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50%—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50%—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45%—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说明：本项目提供以下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①对投标（响应）价格的解释说明。②项目具体成本测算：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详细成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③要求其提供包含具体成本测算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如上述成本清单、与本次采购规模、服务内容类似的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8 评分细则

附页4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说明：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异常低价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的规定。
2	技术部分 (50 分)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35)	35	依据本项目2.7万人次健康证标本外检需求、6类检验项目要求，提供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验室检验流程方案；②标本收集和运转流程(含相关设备配备情况)；③报告单的发放及回传；④检验结果异议解决方案(具体说明异议提出的流程及至少两种异议情形的解决方案：1)经核实检验结果确有误差未造成损失；2)经核实检验结果确有误差 并因此造成损失)；⑤突发情况应急应对措施；⑥急诊保障措施；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5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方案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或内容欠合理，或内容不完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样本保存方案 (15 分)	15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编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样本保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样本保存管理制度；②样本保存工作流程；③样本保存人员安排(提供至少一位专职人员负责样本保存工作，提供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及样本保存场地安排(提供样本保存场地及设备的图片，具体说明为本项目设置样本保存的场地及各方面条件的情况)。 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

				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5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方案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或内容欠合理，或内容不完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 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3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6 分)	6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类似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评审依据：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3 分)	3	投标人具有省级（含）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临床检验中心颁布的 2025 年或 2026 年室间质评认可证书，合格项数每通过一项计 0.5 分，最多计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团队人员 (8 分)	8	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备(检验类专业)中级职称计 1 分，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2 分； 2、拟投入本项目质量负责人具备(检验类专业)中级职称计 1 分，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2 分 ； 3、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的其他人员，每提供一个具备(检验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计 1 分，最多计 4 分。 注：以上一人多证视为只满足其中一项，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持证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售后服务 (3 分)	3	1. 具备 24 小时电话值守、危急值专人跟进、卫生应急快速出报告保障机制； 2. 客服热线咨询(至少提供一个客服咨询方式，并说明咨询的具体流程、时间段及人员配备情况)； 售后服务响应完善，满足以上要求得 3 分；未满足上述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售后方案不得分。
合计			100	
说明：1、评分依据评标标准，对照投标书进行。评标标准涉及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证明、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劳动合同、虚假承诺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邵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邵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证标本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是否分包：否。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备案：邵东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公章）

备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工程类“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参照（货物类）专用条款的格式和相关内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等内容进行编制。

采购人名称、地址	名称：邵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邵东市兴和大道418号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期满考核合格后继续履行签订的合同，合同期限不超过二年，考核不合格一年期满甲乙双方不再执行签订的合同。（具体以最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实施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服务方式：按采购人要求负责检验标本的取送和检验，并将检验结果实时回传到采购人。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和条件	付 款 人：邵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付款方式：本项目结算检验数量以乙方系统出具报告的数量为准。结算周期为一个自然月，时间以乙方系统出具报告的时间为准；若累计实际费用超过中标价，则当月费用将在项目完成后支付，所有累计费用（含超过费用）统一按中标价结算完成，乙方应在合同时间内完成所有本项目送检检验；若实际费用未超过中标价，则按照相应单价进行结算。（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支付凭证： 中标单位负责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工程类“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一、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邵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证标本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777600.00/年，两年合计 1555200.00 元（本项目采购预算为预估预算）；
本项目收费标准单价限价为：28.8 元/人次（含 6 项送检查项目合计）。

二、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交货要求		备注
				时间	地点	
1	邵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证标本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本章第二节技术要求	1批	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内	邵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预估预算，结算检验数量以系统出具报告的数量为准，本项目收费标准单价限价为：28.8 元/人次（含 6 项送检查项目合计）。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 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服务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要求：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 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 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湖南省食品及公共场所等行业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为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加强食品及公共场所等行业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除本中心健康检验的标本外，现对部分标本检验项目进行第三方委托检验服务，标本数量大约 2.7 万人次/年。

受委托检验机构应符合国家要求，须为所有合格的检测样本的检验结果准确性及真实性负责，检验检查结果报告格式须符合国家卫健委相关规定，包含准确、完善的检验人信息（包括的姓名、

年龄、送检科室等相关信息)、使用设备、检测方法,须提供检测相关所需耗材。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为采购人提供检验及病理相关项目的检测服务(含细菌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IgM、戊型IgM)、霍乱、阿米巴性痢疾),并承担相应的标本耗材成本。

由采购人完成患者样本及信息采集,按照《湖南省医疗机构样本外送检测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样本交结,履行标本送检前内部相关流程,并保证送检标本质量及标本来源的合法及真实性;由受委托方负责检验标本的取送和检验,并保证全流程中标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标本接收过程中,接收人员负责对标本进行初检,标识的核对,以及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存储。

受委托方对送检信息进行确认并在送检标本交接后,采取正确的措施保证在收到样本后到实验室开展检验期间的运输与保存条件符合临床检验标本保存的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并对检测结果负责,如出现异常结果、危急值或不合格标本时,须及时报告给采购人相应的科室。

样本运送基本要求: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标本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涉及的生物安全规定。

4、样本检验报告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检测结果的稳定性、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对结果存疑的检验结果快速采用双检双核对结果进行复核并做出合理的解释。因受委托方实验室质量因素发生检测结果错误、标本及结果遗失等情况,导致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的,由受委托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5、后期根据体检工作具体情况,需要增加新的检测项目时,采购人有增加或减少相应的检测项目的权利,具体由合同双方协商。

6、受委托方应在送检后,按采购人规定的报告时间内出具检测结果,若未能在规定报告时间内发布,应主动且及时向采购人说明迟发原因,并出具书面的迟发报告通知单。在接到采购人快速检验、卫生应急等工作需要时,须在应急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在检测到危急值时,经过复核后,及时通知采购人并作好记录。

出具报告的时间为:霍乱、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阿米巴痢疾检验,在受委托方实验室收到标本后48-72小时,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24-48小时内;

7、受委托方负责将检验结果回传到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表格、传真等)。或者对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直接匹配到系统,系统对接的费用及出具报告的相关耗材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对结果查询需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以供采购人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

9、送检样本检验完成后，剩余送检样品由受委托方依法按相关制度处置。如采购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重新采样送检。供应商应保证将所有送检标本及检验结果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泄露方负责。

10、本项目中涉及的检验项目单价包含以下7项（细菌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霍乱、阿米巴性痢疾），**收费标准最高限价为：28.8元/人次。**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期满考核合格后继续履行签订的合同，合同期限不超过二年，考核不合格一年期满甲乙双方不再执行签订的合同。（具体以最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3、履行合同的方式：按采购人要求负责检验标本的取送和检验，并将检验结果实时回传到采购人。

二、采购要求及说明

1、供应商具有相应的病原微生物检测能力，配备完成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

2、供应商应有完善的实验室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

3、供应商应在检验活动中对所获取的一切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外透露。

4、中标后可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定期向采购人的相关工作人员免费提供培训，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

5、供应商如出具虚假报告的，采购人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三、采购标的的总体验收标准及考核办法

1、验收方式：本项目验收方式为采购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自行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供应商应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对检验结果全权负责，由于检验结果准确度产生误差、检验结果送达延迟等原因产生的医疗纠纷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完全承担。

3、考核办法：

3.1 考核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由采购方相关部门对中标单位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分综合汇总。具体测评内容、细则、评分标准、奖罚措施以签订的合同或采购单位后续拟订的考核办法为准。

3.2 中标单位按照考核评分结果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年度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可以继续履行合同的第二年服务。否则，终止合同。

四、结算方法

1、付款人：邵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付款方式：本项目结算检验数量以乙方系统出具报告的数量为准。结算周期为一个自然月，时间以乙方系统出具报告的时间为准；若累计实际费用超过中标价，则当月费用将在项目完成后支付，所有累计费用（含超过费用）统一按中标价结算完成，乙方应在合同时间内完成所有本项目送检检验；若实际费用未超过中标价，则按照相应单价进行结算。（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支付凭证：中标单位负责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检验外送服务费用、检验服务技术支持等全部费用涵盖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一切开支，采购人除服务费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需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完成投标报价的测算工作，并在报价时提供详细的单价报价清单（单项明细报价应低于《湖南省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0）》收费标准第三类价格）。项目预算仅为预计采购量，最终结算以采购人结算方式为准。

2、本检测项目报价包含检验费用、检验服务技术支持及服务全过程范围内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费、设备费，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用和售后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等全部费用涵盖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一切开支。

3、特别说明：本项目报价需报总价和单价，报价评审得分以收费标准单价限价单次报价计算结果为准（含6项送检查项目单价合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十个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五、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7：磋商响应声明

六、服务方案

附件 8：服务方案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9-4：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十、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0-1：报价一览表

附件 10-2：分项价格表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二、最后报价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由法定代表人另外单独携带一份原件至开标现场，供开标时验证用。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由授权委托代理人另外单独携带一份原件至开标现场，供开标时验证用。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注：1. 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原件或电子增信证明复印件。

2. 鼓励中小企业在金融机构通过电子增信取得信用星级，供应商的信用星级在有效期内可替代磋商保证金并可重复使用。其中：预算金额不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1 星信用；预算金额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 1000 万元以下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2 星信用；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3 星信用。

投标保证金

一)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项目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项目预算 2%（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请供应商提供此表，否则视为不响应。

三、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的,应提交《附件 10-2: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机构代码____、注册登记机关____、日期____、有效期____、注册资本____、地址____、经济行业____、
经济性质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身份证号____、手机号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身份证号____、手机号____：

分包承诺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四条第2款规定提供《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回避声明函及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1.2 我单位直接控股和被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1.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和被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公司承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公司_____本次采购活动要求(符合要求填写“符合”)。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6：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2 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及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五、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7：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电子文件二份（U 盘）、副本一式叁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方案

附件 8：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服务类适用）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规定和评分标准编写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磋商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磋商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 10-1、附件 10-2、附件 10-2 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 “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9.2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0—1:

报价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 _____ (人民币元/年), 二年合计_____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_____ (人民币元/年), 二年合计_____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1. 本项目报价需报总价和单价, 报价评审得分以收费标准单价限价单次报价计算结果为准 (含 6 项送检查项目单价合计)。
单价报价: 小写金额: _____ (人民币元/次) 大写金额: _____ (人民币元/次)	2. 年报价, 两年报价, 及单价报价, 与 2.7 万人次计算后报价均应一致。

1、注: 本表须按包填写, 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2:

分项价格表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标的名称		检测项目	数量/单位	单价金额 (元)	金额(元)		备注
					一年小计	二年小计	
1	邵东市 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健 康证标 本部分 项目委 托第三 方检验 服务采 购项目	细菌性痢疾	27000人				
2		伤寒	27000人				
3		副伤寒	27000人				
4		病毒性肝炎(甲型)	27000人				
5		病毒性肝炎(戊型)	27000人				
6		霍乱	27000人				
7		阿米巴性痢疾	27000人				
...		投标报价合计					

注: 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 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 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 也不得进行“零”报价, 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 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 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类似业绩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			

注：投标人 要求填写表格明细表，可根据评分要求增项，并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附件 2：企业实力

提供企业实力评分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3：团队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职务	职称	备注
1				
2				
...				

附件4：其他证明文件

十二、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自行准备，现场递交，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说明：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10-1 和 10-2 提供。